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逸綾
電 話：02-7736-671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51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、找補助Q&A、操作手冊

(0151631A00_ATTCH3. pdf、0151631A00_ATTCH4. pdf、0151631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請貴單位（部、府、局、處、署）協助轉知所屬，依限至藝拍即合網站申請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」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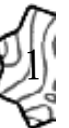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簡化旨揭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，本部於藝教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提供線上申請，申請者不需加入會員即可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為：藝教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（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pplication_list_index.aspx），進入「找補助」項下點【我要找補助】→選擇補助案類型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點【我要申請】，（有*號欄位為必填欄位，*附加檔案指：用印後貴單位公文、活動申請表甲表（需用印）、乙表、丙表（需用印）及活動計畫書）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→點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三、線上申請期間說明：

（一）111年1月：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。

花府 110/11/05



(二)111年7月：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。

(三)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1月31日及7月31日下午5時，逾期未線上填報申請，系統將關閉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請貴單位（並請轉知轄管之學校、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、團體）若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，請於上開受理線上申請期限內，完成填報作業，請免再送紙本相關申請資料到部。

五、申請者倘為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，請逕至網站申請；至申請者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所屬機關（構），請於填寫申請表件時，務必留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訊（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/電話/email信箱），俾利相關單位掌握轄內申請補助之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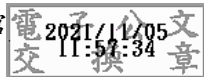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部完成審查作業後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。

七、檢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(如附件1)、找補助Q&A(如附件2)及操作手冊(如附件3)各1份。

八、藝拍即合網站相關事宜，請逕至藝拍即合網站-首頁-聯絡我們（網址：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rtCommon/Contactus.aspx>）操作問題：02-2311-0574 #111；業務問題：02-7736-6717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

裝

訂

線

